南华基金 NANHUA FUND

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

本揭示函适用于65周岁（不含65周岁）以下个人及机构普通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分类，您属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您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公司将您/贵公司评估为_____型投资者，与您/贵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是_____（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您拟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我司将另行向您出具《风险不匹配警示函》，由您签署确认后方可购买。）**本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再次购买前需重新评估。在此我司向您/贵公司告知投资基金产品的如下信息及风险：**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应当遵守产品合同关于申购/赎回、退出的约定，并且依据法律规范及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申购/赎回、退出费用（如有）。**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也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它是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战争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或规定比例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投资人投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应当积极关注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确保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能够了解到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要事由，做好投资决策。

5、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将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基于投资人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匹配性意见，但该匹配性意见系基于您提供的信息所作出的建议，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实质性保证或对风险损失的兜底承诺。投资人应当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

6、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均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关于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包括但不限于赎回的数额限制、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对于定期开放式基金，请您同时关注基金合同可能存在的“基金份额的运作周期、自由开放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等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的内容。如果投资人购买的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封闭期或者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可通过电话400-810-5599、邮箱services@nanhuafunds.com进行投诉，基金管理人核实情况后进行处理。

以上风险可能会直接导致本金亏损，也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

风险测评特别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超过12个月未重新评估的，您再次购买基金产品前需重新完成风险测评。在同一销售机构，风险测评单日不得超过2次，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8次。请您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测评时间。

投资者声明（请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南华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水平，**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张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